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和仁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毛宗玄	联系电话：0571-8577610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琦	联系电话：010-6083300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审阅和仁科技发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股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无, 拟下半年展开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保荐机构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建立并保管相关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一兵及杨波、公司股东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杨依敏、郑香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	是	不适用

<p>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此外，杨一兵、杨波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杨一兵、杨波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杨一兵、杨波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杨一兵、杨波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杨一兵、杨波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杨一兵、杨波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杨一兵、杨波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傅烈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是	不适用
<p>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一兵及杨波、公司股东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傅烈勇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p>	本期不存在触发该承诺事项	不适用

<p>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公司其他股东全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是	不适用
<p>控股股东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磐源投资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或尚未完成公告的有关增持事项的，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磐源投资保证在届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分红议案时投赞成票，并由公司直接将该等款项扣缴交给公司。</p>	本期不存在触发该承诺事项	不适用
<p>公司承诺：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p>	本期不存在触发该承诺事项	不适用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p>	本期不存在触发该承诺事项	不适用
<p>控股股东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一兵及杨波、公司股东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傅烈勇承诺：在履行</p>	是	不适用

<p>其股份锁定承诺基础上，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 6 个月内完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p>		
<p>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基础上，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 6 个月内完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p>	是	不适用
<p>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p>	是	不适用

<p>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控股股东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一兵、杨波承诺：和仁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和仁科技上市后，因和仁科技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和仁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和仁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p>	<p>是</p>	<p>不适用</p>

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是	不适用
公司承诺：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工作并予以实施。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一兵、杨波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是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一兵、杨波及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承诺方及其控股、参股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即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	是	不适用



<p>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承诺方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知悉其拟开展的某项业务中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 承诺方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公司, 同时尽力促使公司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 除非公司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 3、如出现承诺方及其控股、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 公司有权要求承诺方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停止上述竞争业务, 或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 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或项目资产、投资权益。</p>		
<p>控股股东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一兵、杨波承诺: 和仁科技如若因使用和仁移动查房系统软件、和仁远程协同会诊平台软件著作权产生纠纷进而导致和仁科技需履行赔偿责任的, 磐源投资、杨一兵、杨波将向和仁科技进行全额补偿。</p>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p> <p>1、2019年3月18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公司保荐的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出具了《关于对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21号), 认为朗新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购</p>

买了较大金额非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对外披露。我司及朗新科技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2、2019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2号），认为华大基因订单型收入确认依赖的系统存在漏洞，相关收入核算不规范，部分项目型收入核算与会计政策不一致，相关收入核算不规范，规范运作程度不高。我司及华大基因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3、2019年4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公司保荐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出具了《关于对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33号），认为阳光电源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我司及阳光电源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4、2019年4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公司保荐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

	<p>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出具了《关于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37 号），认为博创科技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正。我司及博创科技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p> <p>5、2019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制药”）出具《关于对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4 号），认为博腾制药以预付货款方式通过部分供应商及个人将资金划转至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博腾制药未就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司及博腾制药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毛宗玄

\_\_\_\_\_

王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